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1.7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1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1,423.51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4,863.8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价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础,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1.7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1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1,423.51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4,863.8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价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

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础,利润分

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全部赎回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条件赎回债券。

自2025年9月21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

转股价格(2.50元/股)的130%(即37.5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全部赎回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条件赎回债券。

自2025年9月21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

转股价格(2.50元/股)的130%(即37.5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全部赎回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全部赎回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全部赎回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